

#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琼江、大清流河流域（资阳段）生态环境保护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 告

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9月7日至11月8日，资阳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县开展了琼江、大清流河流域（资阳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并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资阳市审计局关于乐至县人民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提示函》《资阳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资审资环调报〔2023〕3号）等文件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刻分析原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务实推动问题整改。按照《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要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强化思想认识。**为把审计整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照规定节点完成整改要求，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研究整改工作2次，对审计报告反馈问题逐条分析问题原因，科学制发整改工作方案。根据水质变化趋势向县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发送管控提示单3次。

**（四）强化责任落实。**全县上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高职能部门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落实。

**（三）强化整改推动。**立行立改类问题，严格对照审计要求时间节点，按期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明确阶段目标，稳步推进整改；持续整改类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倒排工期加快整改。对整改情况常态化开展督查，每月更新整改进度。截至目前，1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全部整改到位，3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2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按时序推进整改，整改工作整体推进有力，成效明显。

**（四）强化督导考核。**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对水质未改善、问题整改不力、没有完成水质管控工作任务的扣减目标考核分值；对符合约谈条件的及时组织开展约谈，并根据约谈情况启动追责问责。

## 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一）关于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问题：**未完成2023年1-8月国控断面逐月稳定达标目标，且水质较以往年度有所反弹。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强化理论宣传学习。在常务会上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学习。二是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建立了蟠龙河流域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申报制度，严格落实专人负责

及报告制度，实行错时错峰排放，确保养殖尾水不直排入河。利用渔业补助项目开展蟠龙河流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300 亩。三是**强化巡查改善水质**。问题整改以来，我县各级河长对蟠龙河开展巡查 600 余次，开展水质加密监测 50 余次，分析水质变化趋势 20 余次，精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护、河道岸线清漂等水质管控措施。2023 年 9 月至今，蟠龙河元坝子断面实现逐月稳定达标。

## **（二）关于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推进情况**

**问题 1：**应拨未拨环保治理相关项目资金 1253.02 万元。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已制定完成乐至县涪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拨款计划表。二是已新增拨付乐至县涪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0 万元，乐至县蟠龙河水库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50 万元。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底拨付 4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拨付完成两个项目应拨资金 853.02 万元。

**问题 2：**4 个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推进缓慢，影响流域水环境提升治理。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制定倒排工期计划，并完成乐至县蟠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工作。二是蟠龙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已主体完工，问题整改以来新增拨付资金 75 万元，计划 6 月底完成收尾工作。三是琼江河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目前已进场施

工。**四是**蟠龙河流域石佛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已制定倒排工期表，计划在2024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目前已完成建设内容60%。

### 三、下步整改计划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紧盯水质达标目标。**我县将以本次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省市下达的断面水质逐月稳定达优良目标任务，坚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为核心，一手抓控污减排，一手抓扩容增量，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推动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坚决遵循“四不”要求，提高水质管控力度。**一是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尾水、种植业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控，落实提前报备和尾水错峰排放制度；及时清淘检查井、隔油池、化粪池，避免管网堵塞造成生活污水溢流，坚决做到污水不下河。二是常态化开展河湖漂浮物打捞、河岸垃圾清理，禁止带水稻草、谷桩无序堆放，避免垃圾入河，加强流域沿线垃圾收运设施检查，杜绝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入河影响水质的问题，坚决做到垃圾不乱倒。三是始终抓实河长制管控、枯水期管控、入河排污口管控，扎实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深化农村面源污染、企业污染专项治理，坚决做到治理不停歇。四是坚持“严”字当头，

加强流域沿线涉水企业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对不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违法排污、消极应对、阻碍问题整改的企业和责任人，坚决做到执法不手软。

**（三）坚决落实“三保”举措，夯实水质改善支撑。**一是坚决保障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强化乡镇污水处理厂、千村示范工程等运行维护，督促运维单位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提高进出水水质监测频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坚决保障藻类污染不再爆发。结合流域现状合理设置拦河围隔严控蓝藻爆发，对死亡藻类及时进行打捞，防治水体恶化，充分掌握各主要节点水质水量及下泄流速，动态实施水量下泻，确保抑制藻类污染。三是坚决保障落实管控责任。严格落实琼江审计整改方案，完善常态巡查督导机制，采用“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访督查，对工作进度缓慢、问题推进滞后的单位及时预警、通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